

#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回购规则》、《回购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核心员工创造价值，提高团队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2,000万元（含）。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现状，我们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4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能够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必要、合理且可行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，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

内，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陶克、郑伟、蔡蓓琪

2023年11月10日